

025001-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表

-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编制数 74，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在职 政法编 61 人、在职工勤 2 人，增加 7 人，减少 2 人； 退休 2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表 表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9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95.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7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95.89	支 出 合 计	1,795.89

表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合计	1,795.89	1,79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70	1,698.70						
	04		检察	1,698.70	1,698.7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624.75	1,624.75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28.95	28.9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9	97.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9	97.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	5.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5	91.55						

表三：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95.89	1,750.89	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70	1,653.70	45.00
	04		检察	1,698.70	1,653.70	4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624.75	1,624.75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28.95	28.9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9	97.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9	97.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	5.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1.55	91.5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9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95.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70	1,698.7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9	97.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95.89	支出总计	1,795.89	1,795.8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95.89	1750.89	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70	1653.70	45.00
	04		检察	1698.70	1653.70	4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624.75	1624.75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28.95	28.9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9	97.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9	97.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	5.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94	88.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1	2.6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0.89	1,542.44	208.45
301			1,052.98	1,052.98	
	01	基本工资	291.18	291.18	
301	01	基本工资	291.18	291.18	
	02	工资津贴补贴	305.74	305.74	
301	02	工资津贴补贴	87.76	87.76	
301	02	地方补贴	211.91	211.91	
301	02	采暖补贴	6.07	6.07	
	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147.39	147.39	
301	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24.26	24.26	
301	03	各类奖金	121.60	121.60	
301	03	优秀奖励	1.53	1.53	
	07	基础绩效工资	6.48	6.48	
301	07	基础绩效工资	4.54	4.54	
301	07	奖励绩效工资	1.94	1.9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5	91.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5	91.55	
	10	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5	70.45	
301	10	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5	70.4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6	15.6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6	15.66	
	12	失业保险	5.16	5.16	
301	12	失业保险	0.18	0.18	
301	12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4.98	4.98	
	13	住房公积金	88.64	88.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8.64	88.6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	30.73	30.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	27.92	27.92	
301	99	博士、硕士补贴	2.40	2.40	
301	99	探亲费	0.41	0.41	
302			208.45		208.45
	01	办公费	8.36		8.36
302	01	办公费	8.36		8.36

	05	水费	1.34		1.34
302	05	水费	1.34		1.34
	06	电费	2.34		2.34
302	06	电费	2.34		2.34
	07	办公电话费	4.29		4.29
302	07	办公电话费	4.01		4.01
302	07	邮寄费	0.28		0.28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2.64		12.64
302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2.64		12.64
	10	公务用车车辆经费	47.50		47.50
302	10	公务用车车辆经费	5.66		5.66
302	10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	1.03		1.03
302	10	执法执勤车辆（车辆经费）	34.64		34.64
302	10	执法执勤车辆（车辆保险费）	6.17		6.17
	11	差旅费	8.36		8.36
302	11	差旅费	8.36		8.36
	13	设备维修费	4.31		4.31
302	13	设备维修费	1.44		1.44
302	13	建筑物日常维修费	2.87		2.87
	16	培训教育经费	6.05		6.05
302	16	培训教育经费	6.05		6.05
	17	招待费	0.33		0.33
302	17	招待费	0.33		0.33
	26	劳务费	74.25		74.25
302	26	劳务费	74.25		74.25
	28	工会经费	4.84		4.84
302	28	工会经费	4.84		4.84
	29	福利费	16.94		16.94
302	29	福利费	16.94		16.94
	99	其它公用经费	16.90		16.90
302	99	其它公用经费	2.53		2.5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14.37		14.37
303			489.46	489.46	
	02	退休人员活动费	5.64	5.64	
303	02	退休人员活动费	1.30	1.30	
303	02	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书报费等	2.37	2.37	
303	02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97	1.97	
	09	奖励金（独生子女补助）	0.20	0.20	
303	09	奖励金（独生子女补助）	0.20	0.2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	483.62	483.6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	483.62	483.6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息 费 及 用 支 出	资 本 支 出 （ 基 本 建 设 ）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 基 本 建 设 ）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45.00		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04		检察		45.00		4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办案经费	45.00		45.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2		6.69		6.69	0.33

表九：

第三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95.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 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795.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95.8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41.12 万元，下降 7.2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预算没有。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1795.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0.89 万元，占 97.49%，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44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2.51%，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56 万元，下降 89.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预算没有。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5.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5.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98.7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9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44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每年会有小幅上调，导致增加。项目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56 万元，下降 89.7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预算没有。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行政运行（检察）支出 1624.75 万元，占 90.47%。
2. 事业运行（检察）支出 28.95 万元，占 1.61%。
3. 其他检察支出 45 万元，占 2.51%。
4.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 万元，占 0.31%。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5 万元，占 5.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24.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0.44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每年会有一定幅上调，导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6 万元，下降 12.0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0 万元，下降 83.0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执行或未完结，导致 2021 执行数与预算数差异。2022 年进行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离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91.55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15万元, 增长18.28%,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0.8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542.44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8.45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区级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文的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 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财务制度、经费使用范围及实际办

案需要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12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36.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6.35 万元，下降 84.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业务进行调整，接待费需小幅度增加。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5 万元，下

降 34.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1.42 平方米，价值 24.11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61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5.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价值 575.9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74.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 年区级办案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行[2009]501 号文)的精神,为了充分保障政法经费,确保检察机关履行职能的需要,申请 2022 年办案经费。保障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突出检察业务引领,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检察业务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人数	≥113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人均使用额度	=7143 元/每人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保障检察工作长期平稳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水磨沟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水磨沟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